

文化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：徐韻如

電話：(02) 8512-6777

傳真：

信箱：A11066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930359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第40屆行政院文化獎即日起受理提名，請轉知所屬並請推薦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獎章受理提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
二、本獎章受獎人之遴選提名，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3條，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事蹟為之：

(一)評議委員。

(二)文化、學術機關(構)首長。

(三)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
(四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
三、提名書以外之資料，非中文者，請加附中文摘要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、歷屆得獎人名單、提名書各1份。電子檔請於本部網站下載或向承辦人洽索。下載網址：http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310_20165.html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教育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各公私立大學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駐外單位

副本：109/07/31
13:40:24 電子印章

